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7.80亿元的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并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聘任任凯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张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凯(简历见附件)任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任凯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任凯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若后续持有,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任凯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任凯简历

任凯先生,工商管理硕士,CG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曾任海航资本集团财务总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7.80亿元融资。现将融资情况公告如下:

1.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金额:17.80亿元
3. 融资期限:12个月
4. 融资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5. 风险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并兼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民生银行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宋宏谋、李明海、张喜芳、赵英伟、张博、臧炜、舒高勇、刘国升、李能等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三)公司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五)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关系”内容。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2,641	6,681,841
负债总额	6,603,764	6,151,012
净资产	538,877	530,829
营业收入	98,108	180,441
利润总额	33,083	64,738
净利润	28,780	54,924

(九)经查询,民生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利率参考民生银行定价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融资利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市场水平,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75,845.62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法人民生银行申请17.80亿元的融资,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
2. 本次融资利率参考民生银行定价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uya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010-85259655

联系邮箱:dsh@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 本次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上述议案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潘瑞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潘瑞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瑞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瑞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辞去上述职务后,潘瑞平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潘瑞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理财产品	3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3.1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5
2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7.17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80
3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4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9.9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45
4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天天增利对公款	3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9.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4
5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非凡管理资产聚竹13W理财产品	50,000,000.00	182	2020.4.9	2020.10.9	3.80
6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滨崇支行	自有资金	悦盈利182天计划	30,000,000.00	182	2020.6.5	2020.12.4	3.65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3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5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72,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512,369,7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390	21,117,000.00	2020.10.9至2020.10.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423	21,126,900.00	2020.11.2至2020.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462	21,138,600.00	2020.12.1至2020.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08	21,152,4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50	21,165,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92	21,177,6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39	21,191,7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89	21,206,700.00	2021.5.4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31	21,219,3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76	21,232,8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823	21,246,9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030	7,103,000.00	2020.10.9至2020.10.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066	7,106,600.00	2020.11.2至2020.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105	7,110,500.00	2020.12.1至2020.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158	14,231,6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05	14,241,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51	14,250,2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04	14,260,8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59	14,271,8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02	14,280,4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67	14,293,4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526	14,305,2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588	7,158,8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37	7,163,7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87	7,168,7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743	7,174,3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06	7,180,6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60	7,186,0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905	7,190,5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53	14,390,6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98	14,399,600.00	2021.9.1至2021.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47	14,409,400.00	2021.10.8至2021.10.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85	14,417,000.00	2021.11.1至2021.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138	14,427,600.00	2021.12.1至2021.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221	14,444,200.00	2022.1.3至2022.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2293	7,229,300.00	2022.2.1至2022.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银行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本金总额为72,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512,369,7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